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安排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本次融资租赁安排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就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融资租赁)达成意向。蚌埠公司将现有超薄玻璃生产线部分设备和零配件(以下简称租赁资产)出售予太平石化,而太平石化同意在租赁期内将租赁资产回租予蚌埠公司。在租赁期间,蚌埠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租赁资产,同时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太平石化支付租金。租赁期结束后,在蚌埠公司结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履行完毕融资租赁合同其它义务的前提下,太平石化将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人民币一元整转让予蚌埠公

司。

本次融资租赁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融资期限为 3 年。租赁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 浮 10%计算。租金支付采取不等额本金方式,共 12 期,起租日首期租金于二个月后收取,之后每季度支付一次。

太平石化是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两大央企共同出资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2014 年 10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地在上海自贸区。太平 石化是目前国内首期注册资金排名前三的租赁公司。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蚌埠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为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的便利性,提高决策效率,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急需。建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遵循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方式和方案的范围、原则内,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可订立、签署和批准蚌埠公司与太平石化的融资租赁安排项下的合同及实施。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日,公司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书面形式提议公司将上述议案内容以临时提案《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批准融资租赁安排,订立、签署及实施融资租赁安排下的合同的议案》方式,增加到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增加临时提案并及时发布 2016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